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(证券交易场所) 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 京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规定,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 构,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,落实合规经营和风险防控,促进公司持 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,根据相关 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(证券 交易场所)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,自查结果如下:

最近五年,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、北京证券交易所、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克莱特菲尔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8月26日